

附件 3: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 面试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4 年上半年招聘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面试工作，保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选拔人才，根据《汉中市 2024 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公告》相关要求，现制定面试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主要测评应试人员适应专业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和工作能力，以选拔学历层次高、专业知识强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，为成功创建省级“双高”院校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面试时间、地点

1. 面试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00
2. 面试地点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3 号教学楼 2 楼（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316 国道西侧 81 号）。

三、面试内容和方式

202401003-202401012 岗位面试包括试讲、结构化面试两个内容。

202401013-202401015 岗位面试包括试讲、实践操作能力测试、结构化面试三个内容。

1. 试讲

试讲内容选用相关专业教材，采用无生试讲形式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，包括实现教学目的能力、掌握课程教材内容能力、教学组织能力和教学基本素养等。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设计、模拟课堂教学并展示自己的教学技能。要求教学内容充实、教学方法得当、组织教学合理、语言表达清晰、板书设计新颖、无知识性错误等。试讲时间为6—8分钟，进行到6分钟时工作人员将提醒应聘人员剩余时间。每位应聘人员试讲前有30分钟的封闭备课时间。

2. 实践操作能力测试

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专业相关的基本实验操作技能、实验室安全操作流程、实验室安全意识以及实际操作中的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根据应聘人员在实操中反应出的各种能力综合评分。时间为每人4—6分钟，进行到4分钟时工作人员将提醒应聘人员剩余时间。

3. 结构化面试

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专业水平及仪表举止等。针对应聘岗位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提问，内容包括师德修养、教育教学理论、新课程改革和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社会现象、相关政策的认知理解等，根据应聘人员在回答问题中反映出的各种能力综合评分。时间为每人8—10分钟，进行到8分钟时工作人员将提醒应聘人员剩余时间。

四、面试程序

1. 候考室工作人员就位，上交通讯工具，做好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和抽签的准备。

2. 应聘人员上交通讯工具，进入候考室开始资格审查和抽签，然后按照面试序号依次进入备课室和考场。

3. 考场工作人员上交通讯工具，进入考场检查记分、计时用纸笔、计算器、秒表等工具，为评委分发评委手册和评分表，做好记分计时准备。

4. 面试评委组及监督检查组人员就位，上交通讯工具，召开考前会议。宣布考试纪律和注意事项，研究评分标准。

5. 面试考题由主考发问，应聘人员完成所有提问后，评委组成员按要求打分。

6. 计分员收集评分表，计算应聘人员成绩并填写《面试成绩统计表》（保留2位小数点，不实行四舍五入），交监督员对计分结果进行复核。

7. 主考当场向应聘人员宣布面试得分（只宣布面试最终成绩，不宣布最高分、最低分）。应聘人员在《面试成绩统计表》上签名。

五、应试人员要求

1. 参加上午面试的应聘人员于上午7:20前在面试地点报到，参加下午面试的应聘人员于下午12:50前在面试地点报到，现场查验证件，抽签确定测试顺序。抽签开始后，迟到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面试分别设立候考室、备课室、测试考场，实行全封闭式管理，应聘人员首先进入候考室候考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备课室、测试考场进行测试，测试结束后等待公布成绩并签字确认。

3. 同一招聘岗位使用同一考题，即以本岗位抽签顺序号为1的应聘人员在提前选定的课题范围中抽取的讲课题目进行试讲，

报考实验员岗抽签顺序号 1 号应聘人员同时抽取实操题目。

4. 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及测试考场，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、辅导材料和参考用书，否则将视同作弊，取消测试资格。考场统一提供备课所用教材、备课专用纸和实操所需材料。

5. 考生在整个面试过程中，不可透露个人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否则将取消考试资格。

六、公布成绩和确定体检人员名单

1. 面试结束后，根据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，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数 1:1 的比例，由高到低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，按面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；面试成绩仍并列的，需进行加试。面试总成绩中任意一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，不得确定为进入体检人员。

2. 202401003-202401012 岗位考试总成绩=专业测试成绩 × 40%+[面试成绩（试讲成绩+结构化面试）÷ 2] × 60%。

202401013-202401015 岗位考试总成绩=专业测试成绩 × 40%+[面试成绩（试讲成绩+实践操作能力测试成绩+结构化面试）÷ 3] × 60%。

考试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不实行四舍五入。

3. 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和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将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18:00 前在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网站上公告，同时公告体检工作安排，请应聘人员及时查看公告并保持电话畅通。

七、放弃面试声明

凡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均需参加面试，学院将在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网站上公告测试安排。如因个人原因放弃

参加面试，须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放弃测试的书面声明。对随意放弃测试或不提供书面声明的考生，将按有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库。

八、组织领导与监督

面试工作严格执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在汉中市人社局的指导监督下，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依据汉中市人事考试规则和保密、回避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，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全程参与监督，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人事处咨询电话：0916-2896958

纪委综合室监督电话：0916-2896909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7月9日